

# 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(所)組別：法律學系民事法學組  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一、乙之債權人甲主張乙對第三人丙有金錢債權且怠於行使，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乙訴請丙清償債務，並由甲代為受領。試問：(40分)

(一) 甲之訴訟繫屬中，乙之其他債權人丁亦代位乙訴請丙清償該債務，丁提起之訴訟是否重複起訴？該法院如何處理？

(二) 甲於訴訟中，將其對乙之全部債權讓與戊，是否影響甲實施訴訟之權能？法院如何處理？戊得否聲請代甲承當訴訟？

二、甲以乙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償還借款新臺幣(下同)二百萬元，甲於訴狀內稱，乙向甲借款二百萬元一直未返還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還清借款。(1)法院於言詞辯論時發現該筆借款已經逾十五年，審判長乃向被告闡明是否欲主張消滅時效抗辯，被告立即提出時效抗辯，法院乃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問：該判決是否合法？

(2) 承前案例，若法院審理時發現被告確實積欠借款但無力清償，乃於判決主文判令被告應分十期償還借款，此外並命被告應依法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。問：該判決是否合法？(30分)

三、第一審 A 地方法院受理某民事事件後，分案由甫分發至該法院一個月之 B 候補法官承辦，但基於辦案經驗與品質要求，故司法院曾發函要求必須由地方法院民事庭以合議庭形式辦案 2 年(並由該 B 候補法官擔任受命法官)，A 地方法院因此乃分案以合議方式進行審理。詎該事件進行 1 年後，合議庭將該已進行之事件，改為由該 B 受命法官獨任審判，該 B 候補法官乃將該事件逕行終結辯論，並為判決之宣示。該事件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上訴至第二審法院，指摘該判決之法院組織不合法、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之要求。試問：上開指摘是否有理由？第二審法院如認為有理由，應如何判決？(30分)